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078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5月31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实及回复工作。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5月31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日常运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运营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运营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鉴于公司实控人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批准逮捕，未能对公司函询事项进行确认。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5月31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243.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73.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1,912.13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因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实及回复工作。

2、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雄先生家属的通知，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077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时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9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东时转债。截至目前，东时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5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东时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东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方法，东时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00%，计算天数为59天（2024年4月9日-2024年6月6日），利息为100*2.0%*59/365=0.32元，即回售价格为100.32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东时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东时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75”，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4日。

（四）回售价格：100.32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东时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1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东时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东时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3个交易日后东时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3223377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37,35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9,407.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10元/股-30.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和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37,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16元/股，最低价为24.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07.5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上接D32版）

回复：

公司前五名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表21：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销售内容	售后支端及配套	合作开始时间	本期销售金额	结算与信用政策	2023年应收款余额	2024年回款	是否为本期新增客户	用户经营规模
1	陕西煤业XX有限责任公司	2018/4/24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肥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衣服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矿山机械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安防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包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机械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0	高端支架	支架及配件	2019年	87,685.93	结算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买受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出卖人到货验收合格，依据买受人的联合验收单，向买受人开具全额增值税(13%)专用发票并在买受人提供发票后60天内付40%；设备运行三个月，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供使用方出具的符合质保要求的质保证明后30天内再付10%。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结算	12,442.65	19,482.93	否	年收入50亿元
2	西安XX服务有限公司	2015/11/11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高端支架	支架	2017年	14,726.63	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买受人收到使用方提供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并发票挂账次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使用4个月无质量问题后付合同总价40%，留10%质保金，满质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1,496.27	-	否	年收入20亿元
3	黑龙江龙煤XX有限责任公司	2012/2/9	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护料、建材、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润滑油、润滑脂、橡胶制品、木材、轻工产品、纺织品、工矿设备配件、电线电缆、防爆开关、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机电产品；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招标代理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33000	支架、刮板机等设备	支架、刮板机等设备	2004年	12,885.43	结算方式：物资出库发票入账后，30个工作日内承付80%货款，余下货款为质量保证金，下一年度开始按比例承付。结算方式：货币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5,072.34	1,028.08	否	年收入400亿元
4	陕西XX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29	煤炭开采、洗选、销售；化工产品（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供应；水生产供应；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修理及销售；建材加工及销售；矿区铁路、公路及基础设施经营管理；矿业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及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应急救援服务；卫生医疗服务；商业服务；车辆例风服务；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服装、劳保用品的加工、利用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设备租赁；铁路、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住宿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6829.7522	液压支架及配件	液压支架及配件	2020年	9,410.93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交货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验收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数女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结清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2,896.63	1,300.00	否	年收入30亿元
5	中煤XX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81/1/24	制造、加工液压支架、机械设备、金属结构、金属材料、矿山机械、新能源原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机械零件、零部件、通用零部件、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力电子元件、集装箱；销售机械设备、金属结构、金属材料、矿山机械、新能源原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机械零件、零部件、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力电子元件、集装箱、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木材、水泥制品、玻璃制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租赁机械设备、矿山机械；维修机械设备、矿山机械；检验机械设备、矿山机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口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61915.87	销顶梁、底座、推杆、托板等	销顶梁、底座、推杆、托板等	2022年	6,363.19	结算方式：产品检验合格后附带检验报告，送证作方库房交货验收。货到验收合格后，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13%挂账后通过汇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电汇或其他方式结算。乙方同意甲方在延迟付款的情况下，不扣违约金、滞纳金、利息罚天及其他损失，双方约定以合同额（货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且未给甲方造成质量损失时给予支付，如出现质量事故并给甲方造成损失则按损失额度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偿。	881.59	1,717.76	否	年收入45亿元
	合计									131,072.10			19,796.94	23,528.77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合作最早的是黑龙江龙煤XX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04年开始与黑龙江龙煤XX有限公司合作，后又与该公司（黑龙江龙煤XX有限公司专业物资统筹公司）合作，合作期限已有20年；合作最晚的是中煤XX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开始合作。因此，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全部不是本期新增客户。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与客户经营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表2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客户经营规模	占比
1	陕西煤业XX有限责任公司	87,685.93	年收入50亿元	17.54%
2	西安XX服务有限公司	14,726.63	年收入20亿元	7.36%
3	黑龙江龙煤XX有限责任公司	12,885.43	年收入400亿元	0.32%
4	陕西XX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410.93	年收入30亿元	15.68%
5	中煤XX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363.19	年收入45亿元	1.41%
	合计	131,072.10		

注：占比为公司销售额与客户经营规模占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与客户自身经营规模相比，占比最高的为陕西煤业XX有限责任公司，为17.54%，占比最低的为黑龙江龙煤XX有限责任公司，为0.32%，不存在异常情况，互相匹配。

（二）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生产经营及业务模式、客户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集中度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回复：

行业发展情况详见本问询函问题一、（一）的回复。

公司属于专用煤矿机械设备制造行业，主营产品为液压支架和刮板运输机，该两种产品均为非标定制产品，业务模式为签订合同后再组织生产，具有单笔订单较大、生产周期较长等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和工艺创新，实现了我国高端液压支架耐磨防腐技术的重大突破；同时以新技术、新工艺为依托，打造高端装备生产线，加大机器设备投入力度，新增各类先进设备共计108台，高端产品产能较上年度提升30-40%。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充分发挥新技术、新工艺优势，在高端液压支架市场深耕细作，共签订高端订单16.1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71%。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及相关情况如下表：

表23：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业务内容	2023年度(万元)
1	陕西煤业XX有限责任公司	5年	高端支架	87,685.93
2	西安XX服务有限公司	7年	高端支架	14,726.63
3	黑龙江龙煤XX有限责任公司	20年	刮板机、支架	12,885.43
4	陕西XX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年	液压支架及配件	9,410.93
5	中煤XX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年	销顶梁、底座、推杆、托板等	6,363.19
	前五名客户小计			131,072.11
	年度总收入			183,757.07
	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总收入比例			71.33%

注：与2023年年报中合计数据和占比差0.01，系四舍五入的原因。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为13.11亿元，占总收入的71.33%，通过查阅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郑煤机（601717）、山东矿机（002526）公开数据，该两家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22.58%、18.92%，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公司自身特点。2022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表：

表24：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度（万元）		2021年度（万元）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西安XX服务有限公司	32,937.85	29.41%		
2	黑龙江龙煤XX有限责任公司	21,852.52	19.52%	5,167.35	11.37%
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XX煤业有限公司	7,152.71	6.39%	6,832.99	15.04%
4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898.60	5.27%		
5	山西XX煤业有限公司	5,862.85	5.24%		
6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XX有限公司			4,111.66	9.05%
7	库车县XX有限责任公司			3,877.79	8.53%
8	府谷县XX有限公司			2,508.62	5.52%
	合计	73,704.53	65.82%	22,498.40	49.5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2年度、2021年度公司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65.82%、49.52%，通过查阅公开资料，同行业郑煤机（601717）分别为21.34%、23.19%，山东矿机（002526）分别为22.24%、17.55%，通过对比可知公司高于同行业公司，这也是公司多年来的自身特点。

二是公司市场开拓策略所致。报告期公司充分发挥新技术、新工艺优势，着重发力高端市场，制定了以老带新的市场开拓策略。针对老客户陕煤集团旗下煤矿煤层厚、产量大、更适合高端煤机产品等特点，以该客户为核心，深入市场第一线，了解客户需求特点，多次与矿方进行充分沟通，逐步得到客户认可，与公司签订了多套高端产品采购合同，促进了公司高端产品的销售量，再加上煤机产品单笔订单金额大的特点，导致陕西煤业XX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大幅增加，成为第一大客户，且拉高了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较上年度增加5.5个百分点。

报告期客户度集中的原因：报告期公司最大客户为陕西煤业XX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额8.77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7.72%，其大额采购的原因为：陕西煤业XX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共向公司采购三套高端支架，型号分别为ZY20000/30/60D、ZY28000/32/60D、ZY13000/15/25D。前两套设备由其同一集团内关联公司陕西XX有限公司使用，交货时间分别为2023年3月份、11月份，确认收入6.79亿元。陕西XX有限公司是陕煤集团旗下年产3000万吨的超大煤矿，第一套ZY20000/30/60D液压支架用于陕西XX有限公司一号矿13盘区首采132201工作面，该工作面属于超大型工作面，年设计产能1500万吨，目前已采煤1300万吨。第二套ZY28000/32/60D液压支架，用于一号矿13盘区132202工作面，该工作面创新采用全国首套大采高工作面柔性生产系统，年设计产能2000万吨，目前运行正常，已刷新全球2-3米中厚煤层单井单面开采新纪录。第三套设备ZY13000/15/25D液压支架由其同一集团内关联公司陕煤集团柠XX有限公司使用，2023年9月份交货，确认收入1.85亿元。陕煤集团柠XX有限公司为年产2000万吨的大型煤矿，本产品是公司为其N1219薄煤层工作面量身定制，年设计产能200万吨，目前已采煤100多万吨。

三是因公司收入基数较小。报告期公司收入规模明显偏小，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稳步增加，市场开拓的均衡发展，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将逐渐降低，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

近几年客户连续采购公司设备的原因

公司主要客户陕西煤业XX集团，属于拥有多个煤矿的煤矿群客户，拥有陕西陕煤铜XX有限公司、陕西陕煤蒲XX有限公司、陕西陕煤澄XX有限公司、陕西陕煤韩XX有限公司、陕西陕煤黄XX有限公司、陕西陕煤彬XX有限公司、陕西陕煤陕XX有限公司、陕西陕煤榆XX有限公司、陕煤集团红XX有限公司、陕煤集团柠XX有限公司、陕煤集团张XX有限公司、陕西XX有限公司、陕西陕煤集团XX有限公司13个矿业公司、36个煤矿，报告期产量合计2.47亿吨，与公司直接发生采购业务的西安XX服务有限公司、陕西煤业XX有限责任公司均是为上述煤矿采购设备，因整个集团煤矿众多，每个年度都有不同煤矿有新设备需求，周而复始，因此会出现连续多年采购公司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黑龙江龙煤XX有限公司，下属四个矿业公司，分别为黑龙江龙煤鹤XX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龙煤双XX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龙煤鸡XX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龙煤七XX有限责任公司，该四个矿业公司下属煤矿分别有8个、9个、10个、7个共计34个煤矿，年产量合计5,620万吨，黑龙江龙煤XX有限责任公司为黑龙江龙煤XX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平台，专职负责各个矿业公司的设备、物资等需求，因整个集团煤矿众多，设备需求出现循环态势，比如：第一年黑龙江龙煤鹤XX有限责任公司有新设备需求，第二年黑龙江龙煤双XX有限责任公司有新设备需求，第三年黑龙江龙煤鸡XX有限责任公司有新设备需求，经过几年后，这种情况会重复出现，因此会出现连续多年采购公司产品情况。

（三）在前述问题的基础上，说明主要客户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回复：

公司通过第三方网站查询前五名客户的股东、主要人员及疑似关联关系清单，未发现其与公司及公司的对外投资单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系。

四、年报显示，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2.37亿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01亿元。本期对建电项目计提减值准备4,232.37万元，该项目已停工，剩余账面价值6,146.35万元。请你公司：

（一）说明锂电项目停工的原因、建设合同履约情况、后续恢复建设安排；

回复：

1、2017年3月，公司为应对煤机业务下滑、利润下降的被动局面，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新上了锂电项目。根据锂电项目可研报告，该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预计2018年第四季度完工。2018年度，公司受国家宏观政策“去杠杆”的影响，资金链出现接续困难，无法筹措锂电项目后续所需的资金，造成项目被迫停工，直至现在。

本报告期末，公司以处置为目的（自2018年开始的各个年度，均以续建为目的进行了相应的计提减值）对该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减值。

以前年度锂电池项目计提减值情况表：

表25：

年度时间	计提减值（万元）
2018年	5,294.28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495.27
2022年	102.90
2023年	4,232.37
合计	10,124.82

注：2018年因停工进行了计提减值，2019年及后续年度均以续建为目的、未计提减值或部分计提减值。2023年以处置为目的（进行了评估，对其进行计提减值）。

2、锂电项目建设合同情况如下：

共签订工程建设施工类合同24份，合同金额5,036.54万元，共计支付款项5,035.93万元，该类合同已全部履约。

3、综合考虑资金、锂电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公司不计划恢复该项目建设，拟以该项目现状为基础，在不新增投资的情况下，通过出让股权、资产或股权合作、资产重组等方式处置该项目。

（二）结合你公司在建工程减值的计提政策和减值测算过程，说明锂电项目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在建工程的计提政策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减值测算过程：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表26：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锂电项目	10,378.72	6,146.35	4,232.37	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测算净重置成本	变现折扣系数	见说明
合计	10,378.72	6,146.35	4,232.37	/	/	/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24）第179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方法的选择、计算过程、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关键参数及确定依据如下：

1、方法的选择及评估值计算公式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如下：

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要求，林州重机拟对林州重机和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在建-锂电池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二十一条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有关计量方法的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1）会计准则对评估方法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根据会计准则要求选取合适的评估方法

公允价值测算需要在相关资产组在最佳使用前提下进行，相关资产组一般采用资产组原地整体转让或资产组移地“拆整卖零”两种转让方式。

现场了解得知，“在建-锂电池资产组”项目在建项目于2018年5月因建设方资金困难停工至今，目前到厂在建资产大多已